**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26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定昌水果批发门市（宋伟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定昌水果批发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Y1NKA2Q

住所（住址）： 陆河县新田镇咸宜村1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宋伟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城联发市场二街

2020年7月12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陆河县城定昌水果批发门市进行抽检，抽取的鸡蛋（购进日期：2020.07.10，散装）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鸡蛋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YA20073447）。

经查，你事人于2020年7月10日从陆河县陆兴蛋行购进了上述鸡蛋1箱，45斤/箱。除了被抽检3.25斤，剩下的41.75斤以4元/包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你留存有该批次鸡蛋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鸡蛋货值金额合计180元，违法所得为167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宋宝玉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定昌水果批发门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宋伟定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宋宝玉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鸡蛋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

我局已于2020年8月3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